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97人，代表股份60,544,6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0人，代表股份35,041,4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7人，代表股份25,503,1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2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93人，代表股份43,034,6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，代表股份17,531,4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7人，代表股份25,503,1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40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89.4222%；反对5,87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34%；弃权52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630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183%；反对5,87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516%；弃权52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郭佳、林嘉豪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